

淄博市博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
任
清
单

二〇一五年七月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职责边界.....	(4)
三、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一)城区大型户外广告审批的监管制度.....	(9)
(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12)
(三)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19)
四、公共服务事项.....	(21)
五、责任追究机制.....	(22)

一、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1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	实施城市管理行政审批、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负责相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	<p>1. 《淄博市户外广告设置和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条例》（2013年6月通过）第三十九条：城管执法部门及有关行政管理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二）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三）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五）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不依法履行职责，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2. 《淄博市禁止乱贴乱画乱挂规定》（2002年6月10日施行）第十六条：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 《城乡规划法》（2008年1月1日施行）第六十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款：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p> <p>4.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2	拟定并组织实施本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负责组织本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落实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工作	<p>1.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04年7月修正）第五十七条：在城市建设管理活动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10年3月省政府令第218号）第五十五条：不依照法定职责或者法定程序进行行政执法的；对应当受理的举报、投诉不予受理或者对已受理的举报、投诉不予调查处理的；打骂、威胁或者侮辱当事人的；故意损坏、擅自处理或者侵占当事人物品的；以吃、拿、卡、要等方式刁难当事人的；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p> <p>3.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5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4.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3	负责组织指导本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行使行政处罚权	负责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p>1.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10年3月1日施行)第五十五条: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法定职责或者法定程序进行行政执法的;(二)对应当受理的举报、投诉不予受理或者对已受理的举报、投诉不予调查处理的;(三)打骂、威胁或者侮辱当事人的;(四)故意损坏、擅自处理或者侵占当事人物品的;(五)以吃、拿、卡、要等方式刁难当事人的;(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 《城乡规划法》(2008年1月1日施行)第六十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款: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p> <p>3.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4.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4年1月1日施行)第四十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到检举、控告后不按规定处理或者移交处理的;(二)对申报的事项不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审批的;(三)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设项目、建筑施工作业、生产经营活动以及有关设施、设备实施监督管理的;(四)泄露被检查者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五)为超过噪声限值的机动车辆办理登记或者通过年度检验的;(六)利用职权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职责的。</p>
		负责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本区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在城市规划区内,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行为以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以及在批准临时使用的土地上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城市雕塑、建筑小品和大型广告牌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负责行使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负责行使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负责行使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权;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向城市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和其他废弃物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建设施工造成大气污染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负责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城市道路、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无照商贩和违反规定随意摆摊设点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违反规定设置户外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查处时，可以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商）品。	
		负责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侵占道路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负责户外广告设置和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的监督管理工作。	
4	负责对本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培训、考核和监督检查工作	负责对各街道、乡镇执法中队、开发区城市管理监察大队业务指导、检查、考核和人员培训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国务院令第198号）第四十四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04年7月修正）第五十七条：在城市建设管理活动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3.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5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
5	负责统一调度、组织全区性城市管理专项和重大执法工作	牵头组织、协调城乡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国务院令第198号）第四十四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04年7月修正）第五十七条：在城市建设管理活动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3.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5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
6	负责本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投诉、举报并组织查处。	负责受理对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投诉、举报并组织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国务院令第198号）第四十四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04年7月修正）第五十七条：在城市建设管理活动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3.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5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
	负责本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方面的投诉工作和应诉工作	负责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	
<p>注：1.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栏目中，《行政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作为追责依据及其规定的追责情形，不再逐一列出。</p> <p>2. 追责情形完整引用追责依据中规定的条文，不完全与该项主要职责及具体责任事项相对应，或者不完全属于该部门的职责范围。</p>			

二、部门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及协调配合机制	相关依据	事例
1	社会生活噪声和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监管	<p>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p> <p>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p> <p>区环境保护分局</p>	<p>负责对未经批准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22:00至6:00）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查处。</p> <p>负责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和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其他发出高噪声音响器材行为的查处。负责对使用高音喇叭或者通过其他高噪声方式招揽顾客行为的查处。负责对未经批准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的查处。负责对饲养动物产生噪声的查处。负责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居民住宅、其他建筑物内进行装修作业产生噪声的查处。负责在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室内娱乐活动时产生噪声的查处。</p> <p>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城市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监测，负责工业噪声污染扰民行为的查处，督促有关部门落实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p>	<p>1.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通过) 2.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通过，2012年10月修正) 3.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3年11月通过) 4. 《淄博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行办法》(2003年12月30日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39号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5.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博山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方案〉的通知》(博政发[2004]4号)</p>	<p>市民李先生通过热线向区城管执法局反映了两个情况：一是附近小区有一家营业房从事机械切割钢材、铝合金加工，加工机械噪音影响周围居民；二是小区附近广场晚上高音播放广场舞音乐影响孩子学习和大人正常休息。区城管执法局解释：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夜间建设施工产生噪声查处，区环境保护局负责工业噪声污染扰民行为的查处，机械切割钢材、铝合金加工噪声扰民应向区环境保护局投诉；公安部门负责对广场等区域使用高音喇叭或其他高噪声音响器材噪声扰民行为的查处，广场晚上高音播放广场舞音乐噪声扰民应向公安部门投诉。投诉人遂向公安分局、环境保护局分别进行了投诉。公安分局对广场晚上高音播放广场舞音乐噪声扰民行为进行了查处，区环境保护局对机械切割钢材、铝合金加工噪声扰民行为进行了查处。</p>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及协调配合机制	相关依据	事例
2	扬尘防治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p>负责对未采取防尘措施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沙石、灰土等物料的；拆迁造成扬尘的；施工工地周边未设置高度1.8米以上的围挡，高空抛撒建筑垃圾，对土堆、散料未采取遮盖或者洒水措施的；建筑垃圾装卸凌空抛撒，车辆沾带泥土驶出施工工地的；混凝土浇注采用现场搅拌未采取防止扬尘污染措施的；在道路上施工未实行封闭式作业，施工弃土、废料清运不及时，未采取洒水或者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的；对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运输、装卸或者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的；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市生活垃圾的行为的查处。</p> <p>负责对工程施工单位不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行政处罚。负责对未按规定进行道路保洁作业的行政处罚。</p>	<p>1.《淄博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行办法》（2003年12月市政府令第39号，2011年12月修改）</p> <p>2.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全市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15〕22号</p>	<p>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接到群众举报，反映位于建成区内的两处料场扬尘污染严重，一处是某企业的料场，另一处是建成区的露天堆场。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对未采取防尘措施存放煤炭的露天堆场进行了查处。同时向举报人解释工业企业的扬尘污染属于区环保分局负责，举报人遂向区环保分局反映了情况，区环保分局对该企业未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造成扬尘污染行为进行了查处。</p>
		区环境保护分局	负责工业企业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3	道路两侧建筑物外立面装修或者改建监管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负责道路两侧建筑物外立面装修或者改建的监督管理，根据城镇容貌标准对装修或者改建申请提出意见，组织、指导对有关违法行为的查处。	<p>1.《淄博市户外广告设置和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条例》（2013年2月通过）</p> <p>2.《山东省城镇环境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10年3月省政府令第218号）</p>	<p>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接群众举报，某商户对其沿街店铺进行外部装修，当即责成辖区中队调查处理。经查，当事人未经许可擅自进行建筑物外立面装修活动，改变了建筑物原有造型，辖区中队要求当事人立即停止施工，到区规划分局办理规划许可手续，并对其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区规划分局根据规划管理的有关规范和标准，结合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意见，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p>
		区规划分局	负责道路两侧建筑物外立面装修或者改建事项的许可，在办理有关手续时应当征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意见。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及协调配合机制	相关依据	事例
4	户外广告设置管理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负责户外广告的设置许可和安全管理，组织巡查查处城市规划区、镇规划区违法设置户外广告的行为。	1. 《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1999年10月第一次修正，2004年8月第二次修正） 2. 《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 3.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593号） 4.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 5. 《淄博市户外广告设置和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条例》（2013年2月通过）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接到群众举报，有人在某国道附近违法设置户外广告。经调查和现场勘查，其中一块户外广告位于国道用地范围内，没有取得公路部门的许可，于是将有关情况通报给区公路局，由区公路分局对该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另一块户外广告位于国道建筑控制区范围外，没有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于是依法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区规划分局	负责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核发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区公路分局	负责管辖国省干线公路用地和建筑控制区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的许可和国省干线公路用地范围内违法设置非公路标志行为的查处。		
5	食品摊贩监管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负责食品摊贩占道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组织查处食品摊贩违法占道经营行为	1. 《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 2.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04年7月第一次修正，2010年9月第二次修正） 3. 《淄博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9月通过，1997年10月修正） 4.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10年3月省政府令第218号） 5.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1〕13号） 6. 《关于淄博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淄发〔2014〕13号）	某闹市区街道经常出现流动食品摊贩售卖早餐，给过往车辆行人造成较大不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联合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了执法检查，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责成辖区中队对流动摊贩的占道经营行为进行了查处；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食品摊贩售卖的食品安全进行了监管。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食品摊贩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及协调配合机制	相关依据	事例
6	违法建设的查处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负责组织、指导辖区中队在城市、镇规划区内，查处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	1. 《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 2. 《电力法》（199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 3. 《消防法》（1998年4月通过，2008年10月修订） 4. 《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1999年10月第一次修正，2004年8月第二次修正） 5.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593号） 6.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 7.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 8. 《淄博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行办法》（2003年12月市政府令第39号，2011年12月修改）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接到群众举报，甲、乙、丙、丁四处建设工程有违法建设嫌疑，就对投诉的建设工程进行了调查，发现甲建设工程没有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施工，需要由区规划分局对该违法建设行为出具改正意见，于是提请区规划分局对该违法建设行为出具意见。其余三处违法建设分别位于电力设施保护区和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占用消防通道，没有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实施处罚。
区规划分局	负责对建设工程的违法建设行为出具改正意见。				
区经信局	负责监察电力设施保护区内安全。对修建的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有审批手续的由审批部门负责清理，无土地、规划、建设等手续的由相关执法部门负责清理。				
区公路分局	负责管辖国省干线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外违法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和查处未经批准埋设管线、电缆的违法行为。（公路建筑控制区与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航道保护区、河道管理范围或者水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重叠的：由政府组织，铁路、航道、河道、水工程等部门制定方案，相关部门联合执法）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及协调配合机制	相关依据	事例
7	饮食服务业油烟污染监管	区环境保护分局	组织、指导区县对饮食服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而主体工程正式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的查处；对饮食服务单位涉嫌超标排放油烟造成环境污染进行认定。配合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查处油烟污染行为。	1. 《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4月通过） 2. 《山东省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法〉办法》（2001年4月通过） 3. 《淄博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行办法》（2003年12月市政府令第39号，2011年12月修改）	市民举报某居民小区附近两家饭店油烟污染较大，影响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接到举报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联合区环保分局到现场进行调查，发现甲饭店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也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属于无证无照经营；乙饭店有环保审批手续和工商营业执照，因油烟净化设施疏于维护，导致排放的油烟超标。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责令乙饭店限期改正，区环保分局对甲饭店违反环保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组织、指导对城区饮食服务单位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行为的查处，并将排放油烟影响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行为报区环保分局进行认定，将发现的饮食服务单位涉嫌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擅自开工建设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而主体工程正式投入使用的情况及时通报区环保分局。		

三、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一）城区大型户外广告审批的监管制度

一、责任单位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监察科。

二、责任人

监察科实行科长负责制的岗位分工责任制，科长主持全面工作，并对科内工作负全面责任，其他同志按照岗位分工，分别承担各自的工作任务。行政许可审批责任人为局长、主管副局长、科长、承办人。

三、审批依据

（一）《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二）《淄博市户外广告设置和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十二条。

四、审批权限

根据《关于印发〈博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内设机构职责和管辖范围〉的通知》（博执法字[2013]15号）规定：监察科负责全区范围内的大型户外广告的运营工作。具体负责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审批工作。

五、申报条件

申请人为具有独立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或者法人；

六、申报材料

- 1、户外广告设置申请表（原件1份，纸质、盖章）；
- 2、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复印件1份，纸质、盖章）；
- 3、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位置示意图、效果图（原件2份，纸质）；
- 4、设置户外广告的场地、建筑物、设施的使用权证明（原件1份，纸质、盖章）；
- 5、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法律法规规定实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管理的，还应当提交规划主管部门的许可证明。

七、办理程序和时限

（一）由申请单位或个人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监察科填写申请表。初审后，转执法人员现场勘验（1个工作日）；

（二）承办人在确定材料齐全后签收，对申报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应当在收到申请时告知申请单位或个人补齐，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三）现场复勘人员根据申请材料到现场进行复勘，提出复勘意见（3个工作日）；

（四）监察科负责人根据申请材料及复勘人员意见提出审查意见（1个工作日）；

（五）局分管领导根据申请材料和复勘人员意见及监察科意见，做出设置意见（1个工作日）；

（六）主要负责人综合以上意见，复核并做出决定（1个工作日）；

（七）对准予设置的，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监察科工作人员制发《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并及时通知申请单位或个人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八）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及时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其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八、监督检查

（一）建立完善科室制度，每个办事环节经办人都要签名，科内全程记录办理过程并归档保存。

（二）科室内部对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经常性的自检自查。

（三）机关有监督检查职能的部门对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每半年不少于一次。

（四）通过公开公示的形式接受社会监督。

九、责任追究

（一）过错责任内容

监察科审批人员在行使职权过程中，有下列过错情形之一的，必须追究责任：

- 1、符合条件不对申报事项进行受理的。
-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准予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批准的。
- 3、违反法定程序做出决定的。
- 4、不按法定期限办理的。
- 5、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 6、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 7、有其它过错行为的。

（二）责任主体认定

审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故意违规、违法办理或因过失造成严重后果的，按下列条款确定责任。

- 1、承办人故意违规、违法，由承办人承担责任。
- 2、二人以上共同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主办人承担主要责任，协办人承担次要责任，共同主办共同承担全部责任。
- 3、集体讨论决定的行为出现过错的，分管负责人为责任人。
- 4、行政行为经有关领导批准出现过错的，应追究批准人的领导责任。

（三）追究形式

- 1、有关责任人违反本规定的，情节较轻的，由机关监察部门责令改正，进行诫勉谈话或者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处分，调离现有工作岗位，一年内不得从事与该岗位性质相同或相近的工作。
- 2、上述责任人违反制度规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预防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以下简称城管执法人员）执法过错行为的发生，保证城管执法人员正确、高效地履行职责，维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务人员职务(岗位)过错责任追究的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执法过错，是指市、区（县）城管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为。

前款所称不履行职责，包括拒绝、放弃、推诿、不完全履行职责等情形；不正确履行职责，包括无合法依据以及不依照法定程序、权限和时限履行职责等情形。

第三条 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应当遵循实事求是、有错必究、责任与追究相适应、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的范围

第四条 城管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执法过错责任：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应予以受理、许可而不予受理、许可或不予受理、许可而不告知理由的；

（二）无法定依据，不符合法定条件、程序或者超越权限实施许可的；

（三）受理不开具受理回执的；

（四）申请资料不全时未能一次清楚告知补充事项，或者首问未能清楚告知申请具体要求的；

- (五) 在法定或者承诺时限内未完成许可事项的；
- (六) 非法设立有偿咨询程序的；
- (七) 违法收取抵押金、保证金和许可费用的；
- (八) 违法委托中介机构或者其他组织代行许可管理权的；
- (九) 不按规定公开许可程序和结果的；
- (十) 对涉及不同部门的许可，不及时主动协调，相互推诿或拖延不办，或者本部门许可事项完成后不移交或拖延移交其他部门的；
- (十一) 其他违反许可规定的行为。

前款所称行政许可，是指依法应予批准、核准、登记的行政行为。

第五条 城管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执法过错责任：

- (一) 无法定依据实施收费的；
- (二) 未经法定程序批准，擅自增加或者设立收费项目，擅自改变收费标准的；
- (三) 实施收费不出示许可证件、不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专用票据的；
- (四) 截留、私分或者擅自开支收费款项的；
- (五) 被收费单位或者个人对收费有异议时，不告知法定救济权利和途径的；
- (六) 其他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法规的行为。

第六条 城管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检查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执法过错责任：

- (一) 无法定依据或未经批准实施一般性检查的；
- (二) 不出示执法证件，不按法定权限、程序和规定时限实施检查的；
- (三)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 (四)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 (五) 侵犯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 (六) 其他违反行政检查工作规定的行为。

第七条 城管执法人员实施行政处罚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执法过错责任：

- (一) 不具备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二) 没有法定依据和事实根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三)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 (四)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 (五) 对案件取证不及时或者取证材料保存不善导致丢失、损毁，造成不良后果的；
- (六) 在检查、勘验等调查取证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疏漏，造成案件错误处理的；
- (七) 涂改、隐匿、伪造、偷换证据或者指使、支持、授意他人作伪证，造成案件错误处理的；
- (九)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 (十) 未依法告知被处罚人法定救济权利和途径的；
- (十一)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十二)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的；
- (十三) 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十四)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挪用、私分的；
- (十五) 依法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而未申请，造成公共利益损失或者违法行为继续的；
- (十六) 违反有关规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行为；
- (十七) 侵犯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十八) 其他违反行政处罚规定的行为。

第八条 城管执法人员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执法过错责任：

(一) 无法定依据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

(二) 违反法定程序、权限或者超越法定时限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的；

(三)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四) 其他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致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人身权或者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第九条 城管执法人员在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国家赔偿和控告申诉案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执法过错责任：

(一) 对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拒不出庭、不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材料、依据和答复（辩）意见的；

(二) 在国家赔偿案件中，对违法行为拖延确认、不予确认或不依法理赔的；

(三) 对控告申诉案件推诿、拖延、敷衍的；

(四) 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第三章 执法过错责任的划分与承担

第十条 执法过错责任分为：直接责任、主要责任和重要责任。

第十一条 承办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负直接责任。

(一) 未经审核人、批准人批准作出的决定，导致执法过错后果发生的；

(二)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致使审核人、批准人不能正确履行审核、批准职责，导致执法过错后果发生的；

（三）虽经审核人审核、批准人批准，但不依照审核、批准事项实施，导致执法过错后果发生的。

第十二条 承办人提出的方案或意见有错误，审核人、批准人应当发现而没有发现，或者发现后未予纠正，导致执法过错后果发生的，承办人负直接责任，审核人负主要责任，批准人负重要责任。

第十三条 审核人改变或者不采纳承办人正确意见，经批准人批准导致执法过错后果发生的，审核人负直接责任，批准人负主要责任。

审核人不报请批准人批准直接作出决定，导致执法过错后果发生的，审核人负直接责任。

第十四条 批准人改变或者不采纳承办人、审核人正确意见或者未经承办人拟办、审核人审核，批准人直接作出决定，导致执法过错后果发生的，批准人负直接责任。

第十五条 领导指令、干预，导致执法过错后果发生的，指令、干预的领导负直接责任。

第十六条 集体研究、认定，导致执法过错后果发生的，决策人负主要责任。

第十七条 上级机关改变下级机关作出的决定，导致执法过错后果发生的，上级机关负责人负重要责任。

第十八条 经过听证作出的决定，批准人同意听证主持人的错误建议，导致执法过错后果发生的，听证主持人负直接责任，批准人负主要责任。批准人不采纳听证主持人的正确建议，导致执法过错后果发生的，批准人负直接责任。

第四章 执法过错责任的追究方式

第十九条 根据情节轻重、损害后果和影响大小，执法过错分为一般过错、较重过错和严重过错：

（一）情节轻微，给单位和行政管理相对人造成损害后果和影响较

小的，属一般过错；

（二）情节较重，给单位和行政管理相对人造成损害后果较重、影响较大的，属较重过错；

（三）情节严重，给单位和行政管理相对人造成损害后果严重、影响重大的，属严重过错。

第二十条 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的方式：

（一）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二）通报批评；

（三）效能告诫；

（四）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

（五）暂扣行政执法证件或停职离岗培训；

（六）调离行政执法岗位；

（七）政纪处分。

以上追究方式可以单处或并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执法过错责任按下列规定进行追究：

（一）违反本办法属于一般过错的，对责任者单独或者合并给予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二）、（三）项处理。

（二）违反本办法属于较重过错的，对负直接责任者，给予行政记过、记大过处分；对负主要责任者，给予行政警告、记过处分；对负重要责任者，给予行政警告处分。并视情节轻重，对责任者合并给予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四）、（五）、（六）项处理。

（三）违反本办法属于严重过错的，对负直接责任者给予行政降级以上处分；对负主要责任者给予行政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对负重要责任者给予行政警告、记过、记大过处分。并视情节轻重，对责任者合并给予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四）、（五）、（六）项处理。

第二十二条 执法过错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一）一年内出现两次以上应予追究的执法过错行为的；

- (二) 干扰、阻碍、不配合对其过错进行调查的;
- (三) 对投诉人、检举人、控告人打击、报复、陷害的;
- (四) 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严重影响发展环境的;
- (五) 其他应当从重处理的。

第二十三条 过错责任人主动发现并及时纠正错误,未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可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追究职务(岗位)过错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过错责任:

- (一) 行政管理相对人弄虚作假,致使执法人员无法作出正确判断的;
- (二) 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制度未作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造成在适用中出现偏差的;
- (三) 出现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过错情形发生的。

第五章 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的机构和程序

第二十五条 执法过错责任依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和政纪处分审批权限的有关规定,由过错责任人所在单位或纪检监察机关负责追究。

第二十六条 城管执法部门成立由组织人事、监察、法制等科室负责人参加的执法过错责任调查组,负责对执法过错行为组织调查,研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七条 决定进行调查的事项,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调查处理完毕。情况复杂的,可延长 15 个工作日办理。

第二十八条 城管执法部门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纪检监察机关提出处理建议前,应当充分听取执法过错责任人的意见,对执法过错责任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成立的应当采纳。

第二十九条 执法过错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做出处理决定的机关提出复核或申诉,受理机关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复核或复查决定。

第三十条 对执法过错责任人的处理情况应作为考核、晋职、任免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对执法过错责任人作出的处理决定，依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应当报送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和人事部门备案。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批准人是指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其副职人员；审核人是指单位内设部门领导及其副职人员；承办人是指具体承办执法事项的执法人员。但依照内部管理分工规定或者经授权，由其他执法人员行使批准权、审核权的，具体行使批准权、审核权的人员为批准人、审核人。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三）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为进一步规范区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提高城市管理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严格按照《淄博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4年7月1日开始施行，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的细化量化量罚规范进行执行。

一、主要内容

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规定的环境违法行为的种类、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等情形进行细化，并归纳、分类；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或并用行政处罚种类的，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和违法当事人主观过错、

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或影响等因素，确定适用行政处罚种类的具体标准；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处罚有裁量幅度的，根据上述因素，细化具体的行政处罚幅度。

二、标准规范

1. 《淄博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是根据我市城市管理领域相对集中的行政处罚权以及《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和《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定的。

2. 省住建厅将违法行为的违法程度分为一般、较重、严重三种，分别制定相对应的处罚标准；省环保厅将违法行为的违法程度分为一般、较重、严重、特别严重四类，分别制定相对应的处罚标准。

我市城管执法部门负责调查处理的违法行为，凡省住建厅、环保厅已经制定了处罚标准的，《淄博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采用了省级部门制定的处罚标准；并对我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中的部分带有处罚幅度的条款进行细化，制定了处罚标准。

3. 对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处罚、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依据《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省政府令 269 号）认定。

三、有关措施

1. 局法制科对本局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实行裁量公开制度，量罚办法和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在博山区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

2. 对行政处罚案件实行查处分离制度。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案件的立案、调查，由法制科负责审核、决定，将城市管理执法职能进行相对分离，形成有效协调、监督机制。

3. 逐步建立完善行政处罚信息公开、执法投诉、案例指导等制度。

四、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	开展城市管理法律法规知识宣传；通过开展各种宣传活动，提高公众维护市容环境意识，推动公众参与城市管理。	法制科	4110331
2	城市管理法律咨询	提供城市管理法律咨询服务。	法制科	4110331

五、责任追究机制

为严格追究纳入责任清单实施范围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如下责任追究机制。

一、行政机关

（一）职责分工。行政机关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机关工作人员、本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及下级行政机关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行政机关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违法违纪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对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告诫、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处分，并由其承担相应行政赔偿责任；向下级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参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追究有关规定办理。

二、直属事业单位

（一）职责分工。直属事业单位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单位工作人员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直属事业单位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对本单位违法违纪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

三、公务员主管部门

（一）职责分工。公务员主管部门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公务员法》的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公务员主管部门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由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违法的行政机关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情节作出处理。

四、政府法制机构

（一）职责分工。政府法制机构依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照法定职责，负责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二）追责程序。政府法制机构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实施监督，根据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程度等情况，以同级政府名义向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对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件。

五、监察机关

（一）职责分工。监察机关依据《行政监察法》、《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行政机关以及有关组织及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责任。

（二）追责程序。监察机关根据本级政府或上级监察机关的部署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告或者检举的线索，对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对被监察的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或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作出相应组织处理，并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违反行政纪律取得的财物。

六、人民检察院

（一）职责分工。人民检察院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追究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犯罪、渎职犯罪、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的刑事责任。

（二）追责程序。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或接到举报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并根据侦查的结果，决定移送起诉、不起诉或撤销案件。

七、人民法院

（一）职责分工。人民法院依据《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履行审判行政诉讼案件的职责。

（二）追责程序。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行政诉讼案件，并就行政机关应当承担的责任作出相应判决。

八、协调配合机制

建立协调配合机制。有关部门、单位在查处违纪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发现工作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违纪违法线索的，应当根据案件的性质，及时向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移送；有关部门、单位发现属于行政复议事项和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处罚等法律法规实施以及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问题的，应当移送政府法制机构处理；检察机关在行政执法检察监督过程中，发现相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拒不纠正且不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监察机关处理；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认为行政机关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违法违纪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监察机关、该行政机关或者其上一级行政机关，认为有犯罪行为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检察机关。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已有电子政务网络和信息共享公共基础设施等资源，积极推进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提高衔接工作效率。